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有關中超投資有限公司70%股權的 主要出售事項 的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均有關中超投資有限公司70%股權的主要出售事項(「公告及通函」)。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的該協議以及誠如公告及通函內所披露，初步代價將根據調整機制予以調整。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賣方、擔保人及買方就釐定出售事項的最終代價訂立確認書(「確認書」)。根據確認書，初步代價人民幣175,000,000元(相等於約219,450,000港元)下調人民幣4,650,000元(相等於約5,830,000港元)至人民幣170,350,000元(相等於約213,620,000港元)(「最終代價」)。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於根據調整機制扣減下列調整因素後的最終代價的補充資料：

1. 於完成賬目所示的海源貸款未償還金額人民幣4,230,000元(相等於約5,300,000港元)；
2. 於完成賬目所示的有關貸款利息付款的非正常損失人民幣160,000元(相等於約200,000港元)；及
3. 固定資產盤虧人民幣260,000元(相等於約33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公告及通函內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254港元之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其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王德銀先生、林岳輝先生、劉烽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均為執行董事)；及郭朝田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黃兆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